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林邪		. 監察院	1.監察委員
下 我 八 好 石 柳柳	世		145
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俞智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305	100000 分之 88	俞智	出售或出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305	100000 分之 835	俞智	出售或出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938	100000 分之 88	俞智	出售或出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938	100000 分之 835	俞智	出售或出租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13.02	255 分之 2	俞智	出售或出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81.61	全部	俞智	出售或出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3,511.93	10000 分之 14	俞智	出售或出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3,511.93	10000 分之 94	俞智	出售或出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1,272.18	10000 分之 96	俞智	出售或出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485.58	119 分之 1	俞智	出售或出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4,917.19	10000 分之 9999	俞智	出售或出租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數	雪	西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備	供	註	
	<i>A</i> 1	177		. 不	四月	1月	句只	16 6 的 / / / / / /	(期	間	或	內	容)) 用	91	弘上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俞智

通知日期:108年07月22日